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93-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10303201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_"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_2025 年 09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93-GXJX
- 2. 项目名称: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811283.00 元
 - 5. 最高限价: 2811283.00 元
- 6. 采购需求: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如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_2025年9月22日15点0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副会场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2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c52c38ba29b.html)—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8.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实行中标后线上合同签订方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好企业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法人证书,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办理模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1-1 号

项目联系人: 陆春毅

联系电话: _0771-8832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0室

联系电话: 0771-5345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毛兴海、谢丽、胡明剑、陈虹芳、吕翠红</u>

电 话: 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 算合计 (元)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章 附件 2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1项	一、项目概况 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 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 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 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	2811283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年)项目编制 服务 202号)等文件完成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三区三线"、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布局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镇域发展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规划传导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报批及备案工作。

▲二、作业依据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核心法律。

国家、地方层面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号〕等文件要求

规程规范

规程规范需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成果编制。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

技术文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南(试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等技术文件标准。

▲三、服务内容

按照"前期准备、基础调查、成果、评审 论证、规划公示、规划审批、成果汇交、成果 公布"八个阶段,完成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技术服务。

▲四、技术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科学规划和统筹乡镇域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各类空间要素,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衔接各相关部门、行

业的专项规划和政策要求,保障各类项目合理 的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 论证。

▲五、成果检验

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相关部门和乡贤能人、村委负责人、党员代表、用地单位、用地企业等公众代表参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

▲六、提交成果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 图件、数据库和 附件。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 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 内容。

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件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的其他图件,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及社会参与记录等。其中,规划说明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说明等。

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 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 光盘一式十份。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成果编制应符合自治区				
项目提交成果	自然资源厅、崇左市、龙州县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的要				
	求。 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建设规划数据库,满足数				
	据质检和汇交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				

	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本)。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第三期: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特别约定:(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服务成果所有权	1. 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
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	3.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2. 1. 1	成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 1. 2	阿劳、汉尔文什 组成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组成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项目业绩表(格式后附);		
		9. 实施人员配备表(格式后附);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安 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	关 II	
20.1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0. 6		大语日 子惊恶友以响应幸处	
20.6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 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火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	
		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6. 2		☑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	
		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	
		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	灰 妖 妖 糸 部 1 人 	联系电话: 0771-5345226,	
	联 尔万式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座 11 楼 1110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名称: 崇左市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6 号	
		联系电话: 0771-8812665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采购代理费	付。	
		□采购人支付。 	
33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 │	
		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下浮 5%,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600930034525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34. 1	解释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
	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
	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
	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其他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新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0.00%,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贝田仍积	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 .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s 67t . II s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I. #5 . 11 .	从业人员 (X)	人	20 <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事失小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泽兰林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11.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dutarle. II.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 •</i> ₽- /II.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Februille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 化松小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基本工作及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ikim . [] . into riss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如任 <u>和</u> 安及即友训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

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 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包含《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要求内容),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3。

附件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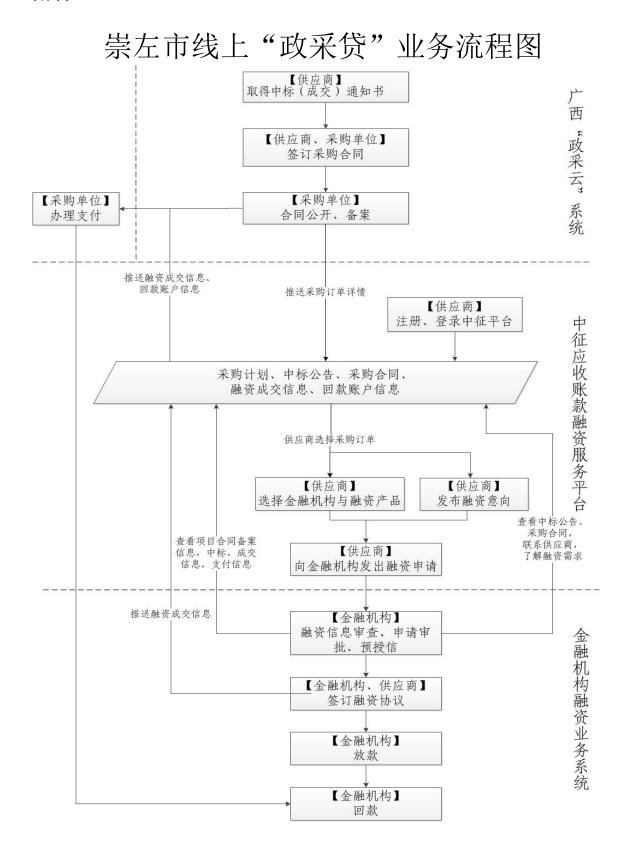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2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 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 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 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 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 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 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	0771-7536178			
支行	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 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 园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 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 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 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 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 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 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属性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客观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 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 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5)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 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 得分。 一档(6分):对项目规划背景和基本情况不了解,未 技术部分 规划背景及现 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所在地的现状情况特点分析不准确、 主观 (满分65 状分析分 (满 理解不到位; 分 分) 分24分) 二档(12分):对项目规划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一般, 进行过实地调研,基础数据一般准确,对项目所在地认识一 般; 三档(18分):对项目规划背景和基本情况较了解, 进行过实地调研,基础数据较详实准确,对项目所在地现状

	1
	有一定认识;
	四档(24分):对项目规划背景和基本情况理解把握
	准确,进行过实地调研,基础数据具体详实准确,对项目现
	状分析深入,现状特点总结准确,符合当地实际。
重点问题研究 及合理化建议 分 (满分 2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一档(6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编制重点理解、把握不到位,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二档(12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有认识一般,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一般;三档(18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认识较充分,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四档(24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认识充分、理解透彻,分析研究深入、全面,符合地方实际,能够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工作措施,充分契合地方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一档(2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5分):有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教育。 三档(7分):方案中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编制时间安排和进度计划内容详尽、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强,质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制度等内容总体评价优秀。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 售后服务内容、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出现问题响应和 达到时间及解决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 廉政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书有简单的优化措施、服务方
				式、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
				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全面、
				实施性强,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有明确的处理问题响
				应和到达时间、较详细的解决方案,服务方式、承诺免费提
				供后续服务,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较详细、完整,
				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三档(10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
				面、可行性强,承诺编制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时间优于
				项目要求、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
				解决问题,有详细的解决方案,有专职售后人员,服务方式
				多样、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密管理及档
				案管理、廉政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本项
				目实际需求的。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
		客 观 5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正高
				 级职称得 2 分,副高级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
				 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 具备"城市(乡) 规划"或"城
				 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的(专
	商务部分			 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
				 得 1 分, 中级职称每人得 0. 5 分; 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
3	(满分 25		人员配备	 注册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满分 6 分。
	分)	分	(满分15分)	
				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
				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0.5分。满分6分。
				···
				在:
				量, 是
				项人员不能重复。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获得过"与国土空间研究方面"国家级(由国务院颁发)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与国土空间研究方面"省部级(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由各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员获奖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它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

7.2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攻坚扶贫(仅适用于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是指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评审依据。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响应最后报价 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非	细化。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	据自身情况进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四、	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一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页码)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	5,但政府采购合同	司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	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	;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	 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7容中未涉及商业秘	密;	
口邽	达方本次响应文件 涉	步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
7. ≒	万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电话	5/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	3银行:		帐号:	
8. L	人上事项如有虚假具	戈者隐瞒,我方愿 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	首免除法律责任的新	幹解 。		
特山	比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 体各方公章并E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	下增加内容或细
料…		(页码)
十、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他证明材
九、	实施人员配备表	(页码)
八、	项目业绩表	(页码)
七、	服务方案	(页码)
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证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岭: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f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	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项目业绩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施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位	言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供应商代表姓	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0	m Ľı	いま	价表	14 -	4
2 .	ΗЩ	221文	刀衣	/伦】	P(: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或合 同履行 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金	合计(包含税费	等所有费用): (大學	写)人民币_		(¥	元)	
	分标(此处有分	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	真写"无")			
者盖章 2 或者 3 名称, 4 处理 。	重或者电子签。 报价一经涂 段权委托人签。 如为联合体。 否则其响应 。 如为联合体	於你表必须加盖供应名, 否则其响应文作 这,应在涂改处加字(或者电子签名) 竞标,"供应商名称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立竞标, 盖章处须加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	‡按无效处 盖供应商 ∅ ,否则其 ベ"处必须列 理。 □盖联合体牵	理。 冷章或者加盖 响应文件按 可明联合体各 头人电子签	电子签章或者日 无 效处理。 -方名称,标注日 章, 否则其响应	由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权位	代表签名或盖章: _					
供应商	商名称(公章)	·					
日 其	月::	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名称	<u>)</u> ,属于_	(采购文	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	<u> </u>	业;承	接企业为	(企业名	<u>称)</u> ,
从业	人员		_人,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
<u>企业</u>	、微	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甲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 ②
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的一个。 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2. 合同金额:

- 2.1根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Y____元)
-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 2. 服务质量或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

规程的要求。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 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 - 4.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 __ / 次。
 - 5.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 1. 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 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本)。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3. 第三期: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

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 2. 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 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 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5.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

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若某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来宾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u>捌</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u>叁</u>份,采购代理机构<u>壹</u>份,崇左市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u>壹</u>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u></u>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月: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	年月	日,就	 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